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內刊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並控制COVID-1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

- (i) 將於會議場地的每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酌情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規定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會議場地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根據香港有關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不被允許在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而股東仍獲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問。

鑒於爆發COVID-19，本公司鼓勵股東填交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hkrcg.com。如任何股東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以盡量減少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當局不時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6 |
| 附錄三 一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會提呈予股東以作批准，當中包括：

- (i)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v)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vi)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528,67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

董事會函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惟屆時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上，身為該委員會成員的蔡振輝先生已於考慮其有關提名時放棄投票。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各自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而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亦已確認各自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馬遙豪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於涉及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滿足以下條件：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為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以確認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已獲登記之日期起生效。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起，本集團一直為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經營旗下眾多品牌的休閒餐廳（「餐飲業務」）。誠如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於香港多元化及發展華貴品牌鐘錶買賣新業務。餐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計劃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份現有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於有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的英文及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以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繳足股本(擁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 將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均更改為「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
6.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細則及使之更能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13.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填交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3,360,000股，並有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若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會另增多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沒有／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達270,336,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全數撥資。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後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及Fortune Round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6.7%之行使權。假設(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六月 | 0.046 | 0.037 |
| 七月 | 0.072 | 0.040 |
| 八月 | 0.055 | 0.046 |
| 九月 | 0.055 | 0.039 |
| 十月 | 0.054 | 0.038 |
| 十一月 | 0.041 | 0.036 |
| 十二月 | 0.042 | 0.034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036 | 0.026 |
| 二月 | 0.034 | 0.030 |
| 三月 | 0.031 | 0.024 |
| 四月 | 0.032 | 0.024 |
| 五月 | 0.034 | 0.026 |
| 六月 | 0.028 | 0.026 |
| 七月 | 0.030 | 0.025 |
|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29 | 0.029 |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彼現任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亦曾效力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核數署(現稱審計署)。馬先生於下表所示期間出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擔任職位 | 於其擔任董事 職務期間 |
|--|---------|----------------------|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
|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 |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4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
|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 |
|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 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馬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馬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再次當選為董事。馬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馬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及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馬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至十四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蔡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蔡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再次當選為董

事。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及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蔡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細則中以下釋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
| 「電子交易法」 | 指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

2.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 12.1 本公司每年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4.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該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 在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12.2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並須遵守下文細則第14.2條。

6. 在細則中加入以下新條款：

- 12.3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六名。
-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 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9.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0. 將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的提述均更改為「公司法」。

11. 將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均更改為「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乃指根據向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其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導致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的股東)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為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之日期起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有關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該等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士接受體溫檢測；
 - (i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士於其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紀念品，亦不設茶點。

倘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守該等預防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務請股東注意，視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COVID-19疫情的狀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對與會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